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蒲耀碧（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4605168889）、周峻凌（公民身份号码500101200706149453）：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诉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01民初5923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在继承借款人谭年菊遗产范围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48033.05元及截止至2026年3月23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5436.32元，本息合计153469.37元；2.判令二被告在继承借款人谭年菊遗产范围内，从2026年3月24日起支付原告罚息和复利至付清本息时止【罚息以尚欠本金148033.0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275%（贷款利率4.85%基础上上浮50%）的标准计算，复利以未偿还利息（含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7.275%计算】；3.判令二被告在继承借款人谭年菊遗产范围内给付原告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服务费4994元；4.判令原告对借款人谭年菊所有（单独所有）的坐落于重庆市万州区（天城）天凤路50号附4号4号楼9至10层2单元903房屋在第1-3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该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判决确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5.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本案定于2026年7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B区家事审判庭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